

一漂亮女子因为不配合强奸，导致强奸者下身折断失血而死，近日被洛阳市洛龙区法院以故意致死罪判刑，并赔偿死者家属8.8万元。3月27日开始，这样一条惊人的“新闻”吸引了全国网友的眼球，引发网上骂声一片，全民声讨判案的法院。经记者向洛龙区法院核实，该新闻纯属恶搞，法院已经报警，将追究发帖人责任。记者同时发现，原帖作者分明留了两处明显破绽，却让激动的网民忽略，结果以讹传讹，导致该假新闻泛滥网络。

不配合强奸致死？假的！

网络热词不是冤情是假新闻

不配合强奸被判刑？

《一女子因激烈反抗强暴致对方死亡被判刑三年》、《一女子因为太漂亮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执行！》、《美女不配合强奸致强奸者死获刑》……这两天，河南洛阳的这条“新闻”，被冠以各种吸引眼球的标题，在网络上广泛转载。

昨天记者找到该“新闻”的全文，“新闻”称，“河南洛阳市一女子因为太漂亮，在被强奸时，不主动配合强奸，导致强奸者生殖器官折断，因失血过多而身亡。昨日洛阳市洛龙区法院审结此案，判决该女子构成过失致死罪，缓刑3年，并赔偿被害人江某家属经济损失8.8万元。”

“新闻”还引述了检察机关的指控：“宋丽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他人身体上的伤害，却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，最终造成他人死亡的后果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”辩护律师的观点：“宋丽由于天黑加上慌张，没有发现强奸者受伤，更重点的是宋丽以为身上的血是自己的，不知道强奸者的已受伤，所以错过了救人时间，所以宋丽在主观上并没有故意伤害江某。”

最后是法院的判决，“宋丽在被奸时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，导致江某死亡，应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。鉴于被告人宋丽在案发后认罪态度比较好，同时，被告人积极进行民事赔偿，已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，有悔罪表现，故从轻处罚。”

网民怒骂法院瞎判

该“新闻”出现后，很快被贴至天涯、猫扑等网友密集的网站，还产生了一个新词，叫做“不配合强奸”。面对这样一起离奇的案件，大多数网友为这个“宋丽”鸣不平，认为法院瞎判。有网友愤怒地说：“《刑法》应增加‘不配合强奸罪’和‘反强奸撕断下身致人死命罪’”还有网友认为：“难道江某喝醉了只知道强奸，就不知道自己打电话找120？说是故意伤害？荒唐嘛！被强奸女子一没有拿凶器，二没有主动攻击江某，怎么就故意伤害了呢？她就连有意识的正当防卫都没有吗？”最犀利网友评论这样说：“这篇文章告诉天下女性朋友，被人强暴时，一定要配合，

2月25日河南某报：
年轻人追小偷，小偷摔死，
年轻人犯过失致人死亡罪

↓
网友不满，仿新闻稿恶搞：
发生在“2月31日”的“洛龙区”

↓
网络发酵，
“不配合强奸”成搜索热词

2010-03-29 14:21 来源：[...]
我要评论
女子因不配合强奸 致强奸者生殖器官折断被判三年
2010-03-29 14:21 来源：[...]
我要评论
核心提示：河南洛阳市一女子因为太漂亮，在被强奸时，不主动配合强奸，导致强奸者生殖器官折断，因失血过多而身亡。昨日洛阳市洛龙区法院审结此案，判决该女子构成过失致死罪，缓刑3年，并赔偿受害人江某家属经济损失8.8万元。

该女子在被强奸时，因不配合强奸而导致对方身亡。昨日，洛阳市洛龙区法院审结了这起“不配合强奸致死案”。本是健康快乐的宋丽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执行。

Google 不配合强奸 Google 搜索 高级
所有网页 中文网页 简体中文网页
网页 打开百家号 搜索 不配合强奸 获得约 59,200,000 条结果
Google 资讯：不配合强奸
不配合强奸，该不该判刑？ - 10小时前
不配合强奸居然也被判有罪，这到底是什么逻辑呢？总感觉有些自相矛盾。究竟是他的矛更锋利，还是她的盾更坚固呢？只有通过真实的较量，才知道该漂亮女人，的确练就金钟 ...
法律界 - 24 篇相关文章

不配合，就要抓去判刑。”

不仅论坛和微博正在传播该“新闻”，某些不明真相的正规新闻网站也发布了该条“新闻”，更有网站搞起了关于“不配合强奸”的调查，调查题目是：“女子遭强奸反抗致死，是否该被判刑？”5个选项分别为：“判决很荒唐，亵渎法律”、“判决很公正，合情合法”、“男子犯在先，咎由自取”、“女人被强奸，正当防卫”、“为民除害，应该给宋丽物质奖励”，截至昨晚8点，大多数人选择的是“女人被强奸，正当防卫”。

法院确认为假新闻

昨天下午2点，记者拨通了洛阳市洛龙区法院的电话。记者还没有描述新闻内容，政研室的一位工作人员便急忙说：“这是网上传的假新闻，今天早上法院已经开过会了，确认我们法院肯定没有此案。”这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院方正准备发布声明，同时已经向公安机关报警，将会追究发帖人的责任，结果应该是行政拘留或者是追究刑事责任。他强调：“对于此人，公检法部门一定要严惩。”

昨天下午2点29分，洛阳法院网便于挂出了声明：“广大

网民朋友关注的关于宋某被江某强奸一案，经核实，该案并不存在。我洛龙区人民检察院、洛龙区人民法院从未受理此案，纯属别有用心的人凭空捏造杜撰的案情和细节，是对洛龙区人民检察院、洛龙区人民法院名誉的恶意诋毁和诽谤。我们据此已向公安部门报案，要求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”

记者就此咨询了南京市焯燃律师事务所主任虞兴东，他告诉记者，从以往网上传播虚假消息的案例来看，这条“新闻”的编造者已涉嫌传播虚假信息罪，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，但具体的责任还要看情节而定。

杜撰假新闻或因泄愤

记者从网上查到，该假新闻的源头是百度贴吧洛阳吧，但是昨日该原始帖已被删除，唯一提及“不配合强奸”的只有一个辟谣帖。那么，这个假新闻到底是如何出炉的呢？网友“L仲间”详述了过程。

一切要从2月25日河南某报的一篇稿子说起，这篇标题为《他一皮带抡过去，小偷摔死了》的稿子，讲述了一位年轻人在追赶小偷过程中，抡了一皮带

导致小偷摔死，结果年轻人自己犯过失致人死亡罪被判刑的事件。“L仲间”说，该判决引起了一些网友的不满，就有网友炮制了“不配合强奸”，希望以讽刺吸引媒体关注。记者从文章内容上发现，假新闻确实是以“小偷摔死”的稿子为蓝本杜撰的，不管是文章结构还是用语，甚至罪名和判三缓三的刑期都是一摸一样。

“L仲间”说，其实“不配合强奸”是一篇很明显的恶搞文章。首先，原作者把洛龙区写成了“洛尤区”，其次案发时间写成了2月31日，这两个地方明显是恶搞。没有想到的是，不少网友忽略了这些明显的地方，而把恶搞当作真事来传播，导致了这篇假新闻泛滥的后果。同时，在传播的过程中，有一些网友还自作聪明把2月31日改成2月21日，把洛尤区改成洛龙区，特别是一些网媒将假新闻进行了修饰后发布，搞得真假难辨。

对于这篇假新闻轰动网络的现象，有网友表示：“可以猜测到假新闻制作者杜撰此文是对25日新闻里的判决结果不满，但是这种制造假新闻的事情还是有些过分了。”

快报记者 吴杰

»雷新闻

萌翻了！熊猫也有生气的时候

大熊猫给人的印象无非就是圆润、可爱、憨态可掬，其实，任何动物都有歇斯底里的一面。大熊猫也有生气的时候，而且生气时也很可爱。日前，网络上疯传一只熊猫发火的视频，这只大熊猫因为上树，树枝断裂了，害得它从树上掉下来，可爱的熊猫顿时勃然大怒，抓着树枝左甩右甩，最后再狠狠地过肩摔。

日前，日本FNNNEWS播出了一段大熊猫发怒的视频，在网上不胫而走，迅速走红，在中文视频网站土豆网、优酷网该视频也备受网友追捧。视频中，一只熊猫正在攀爬一棵小树，一步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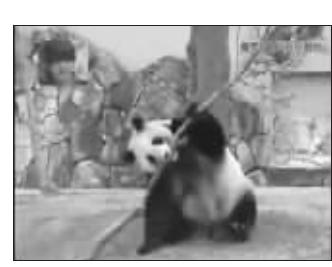
步，爬得很开心的样子。突然间，一根树枝支撑不住它的体重，“啪”的一声，断裂了。害得圆润的熊猫在空中翻了几个跟头，“扑腾”一声掉到地上。这还得？让国宝摔了一跤。熊猫瞬间爆发，勃然大怒。对于让他摔跤的罪魁祸首树枝，熊猫立马抓住它，左右摇摆，拳打脚踢，用牙齿咬，感觉就要气疯了。

打完树枝一次还不甘心，熊猫又把树枝捡起来，腾空抛出去；但因为重心不稳，好几次都摔倒连自己也四脚朝天。最后它拿出绝招，狠狠地对树枝使了个“过肩摔”，才放过树枝。

很多网友跟帖说，“熊猫兄，

该减肥啦！不是树枝的错，是你太胖啦！”网友“Datherine”说，“既萌翻了又笑瘫了啊！滚滚小PP摔疼了不，姐姐帮你揉揉~”

快报记者 陈海飞



»快报微博互动直播

http://t.sina.com.cn/modernexpress

现代快报 微博 41 32897 830
关注 粉丝 贴吧

有种病叫编辑焦虑症

快报的编辑们个个勤劳，但是每个都有不少压力，干完活儿就生怕自己的版面上会出错。这种焦虑，可以被称作“编辑焦虑症”。编辑们在微博上倾诉焦虑的苦恼，读者们都纷纷留言，给了自己的安慰和鼓励。看到读者们在微博上的留言，同事们也都表示：焦虑也值了。

现代快报：每当做完一个版子，就像考试交卷一样，心里肝儿颤颤儿颤的，生怕哪里出错了……颤到平安度过了，第二天的任务又来了……

网友评论

猫公主喵喵：沙发！激动！姐姐我很喜欢你哦！

遗留等于陌生：辛苦了，我明天有什么好内容啊？别怕，我是订的快报。

弦弦声声：你们的工作蛮有挑战性的嘛。

快报记者 张润芝

»网络媒体精要

豆瓣douban

领完结婚证后的第一句话

ID:噪音患者

1. 我老公说的竟是“我是被强迫的！”

2. 我领完结婚证时，外面下雨了，老公看着天说：多少妹妹流下的伤心泪啊！

3. 我老公说：你是我的人啦！从现在开始每月工资我管。

4. 拿回家给咱儿子看看。

5. 就这样交代了……唉！

6. 进城容易出城难啊！

7. 怎么结婚证换成这种的了？

8. 这以后资产是可以平分的了。

9. 终于拿到了“有妻徒刑”的判决书了。

10. 老公说：和我保持点距离，大家都是已婚男女，搞出什么事情谁负责？

11. 我有一哥们，说的一句是：“请问下次离婚也是这里办理手续吗？”

12. 我老公说：别吵，小心我休了你！！

猫扑www.mop.com

阴间结婚证 50元联姻女星，荒唐！

ID:一天

清明节将近，怪事不断。走在路边，看到有个流动摊点竟在叫卖“明星结婚证”，称花50元可与“蔡依林”扯证。这明星结婚证可不是一般的证哦，又称“阴间结婚证”，将自己逝去的先人和当红明星扯个结婚证，当下很流行的。不仅阴间结婚证很流行，阴间二奶也很火，很多公墓外侧的商铺内，还有大量别墅、汽车扎纸出售，其中还有不少人形扎纸，贴着美女照片，上面标注着“二奶”字样。

网友跟帖

菊花茶：可能到了阴间，这些明星会被判重婚吧！

udbl：真是“百善孝为先”啊！

queen：给他死去的父亲扯结婚证，我想请问他父亲会同意吗？太荒唐了！

快报记者 陈海飞 整理